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中电长城信息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简称“长城信安”）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2019-014号《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无形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长城信安基于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为持续提升自主可控产品技术先进性和核心竞争力，拟购买关联方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长城银河”，为公司持股40%的参股公司）“基于飞腾芯片的自主可控系列整机”专有技术所有权及部分专利使用权资产（专利权35项和专有技术857项），双方拟签署《专有技术转让及专利权实施许可合同》。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4543号），长城银河转让专有技术所有权及部分专利使用权的无形资产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155.06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拟定购买价格为人民币4,155.00万元。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长城银河为本公司参股企业，本公司高级副总裁周在龙先生同时兼任长城银河董事长，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后方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五日